关于推荐第四批湛江市中小学

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有关意见，为利用社会优质资源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研学旅行、劳动体验和国防教育，推动我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市教育局决定开展第四批湛江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湛江市范围内，凡符合《湛江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申报标准》（附件1）的项目单位，均可申报湛江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二、推荐程序

适合中小学生前往开展研究性学习和实践活动的优质资源单位以及符合推荐条件的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综合实践基地等单位，向所在辖区教育局申报，经县（市、区）教育局实地勘察审核遴选后，向市教育局报送。市教育局将对候选基地进行资料评审，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实地核查。审核通过的基地在市教育局网站上公示后予以命名。

三、报送材料

（一）被推荐单位需提交基地自评表（附件2）、基地申报表（附件3），以及装订成册的项目申报书（附件4），申报书包括：（1）申报项目基本情况及特色简介（1500字）；（2）研学实践教育课程文本资料、相关场景图片（不少于10张）资料。

（二）各县（市、区）教育局须在2021年6月30日前将推荐纸质材料报市教育局思政科，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dyk3350643@163.com。各地推荐单位没有名额限制。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原则，认真对照申报基本条件，特别是场地规模、安全设施、课程内容、管理保障等方面严格把关，履行好审核推荐责任，对申报的单位进行核查和遴选，切实将教育意义大、社会效益好、示范作用强的单位推荐上来。若发现申报材料失实或不符合基本条件的不予推荐，杜绝弄虚作假现象。

附件：1.湛江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申报标准

2.湛江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自评表

3.湛江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申报表

4.湛江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申报书

5.湛江市中小学生研学基地推荐汇总表

湛江市教育局

2021年6月7日

（联系人：欧日升、陈梅志，电话：3380232，邮箱：dyk3350643@163.com)

附件1

湛江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申报标准

一、申报湛江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的，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质。

（二）属于以下主题板块之一的优质资源单位：

1.优秀传统文化板块。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非遗场所、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等单位，引导学生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核心思想理念、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人文精神，坚定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2.革命传统教育板块。包括爱国主义基地、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等单位，引导学生了解革命历史，增长革命斗争知识，学习革命斗争精神，培育新时代精神。

3.国情教育板块。包括体现基本国情和改革开放成就的美丽乡村、传统村落、特色小镇、大型知名企业、大型公共设施、重大工程等单位，能够引导学生了解基本国情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成就，激发学生爱党爱国之情。

4.国防科工板块。包括国防教育基地、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创新基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引导学生学习科学知识、培养科学兴趣、掌握科学方法，树立国家安全观，增强科学精神和国防意识。

5.自然生态板块。包括自然景区、植物园、动物园、世界自然遗产地、世界文化遗产地、示范性农业基地、生态保护区、野生动物保护基地等单位，引导学生感受祖国大好河山，树立爱护自然、保护生态的意识。

（三）申报单位场地适合中小学生前往开展研究性学习和实践，拥有可供学生集中学习、体验、休整的场地，每期能同时容纳200名学生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四）申报单位场地设施设备完善，配有必要的教育教学用具、器材。场地通过消防验收，各类安全设施设备运作良好，室内外安装录像监控设备，全天候实时录像监控。近3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五）申报单位设计开发适合小初高不同学段学生、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的课程，课程体系较为完整，学习目标明确、主题特色鲜明、富有教育功能。

（六）申报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工作，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实施优惠措施。

（七）申报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有一整套涵盖教学、行政、学生、安全管理的制度措施。对研学实践教育各项活动有应急措施预案，配有专门的安保人员。

（八）申报单位要加强研学实践教育活动专业服务人员队伍建设，有适合中小学生需要的专业讲解人员及课程和线路介绍。

（九）申报单位场地交通便利，安全性高，运行环境较好。附近10公里范围内有医院。

（十）申报单位注重预算管理，将基地建设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日常运转经费来源稳定。

二、根据申报单位符合以下特色条件的情况进行优选

（一）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大，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地建设、运营，提供政策支持。

（二）申报单位除自身资源外，周边研学实践教育资源丰富，能结合自身资源特点，合理编排学生研学实践教育线路，满足学生不同的研学实践教育需求。

（三）申报单位开设有网站或公众微信号，能提供师生及家长便捷查询的研学实践信息化服务。开发有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项目管理系统。

（四）申报单位编有基地近中期（2至5年）发展规划，能加大对基地建设经费的投入。

附件2

湛江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自评表

表一 基本条件

申报单位全称（盖章）： 自评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评内容  （对照申报省级基地基本条件） | 自评情况（相应栏打√） | | | 佐证材料名称及份数 | 是否现场踏勘考察 | 备注 |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 1 | 基本条件1（法人资质） |  |  |  |  | 否 |  |
| 2 | 基本条件2（资源类别） |  |  |  |  | 否 |  |
| 3 | 基本条件3（运行情况） |  |  |  |  | 是 |  |
| 4 | 基本条件4（活动专区） |  |  |  |  | 是 |  |
| 5 | 基本条件5（课程设置） |  |  |  |  | 是 |  |
| 6 | 基本条件6（费用减免） |  |  |  |  | 是 |  |
| 7 | 基本条件7（安保措施） |  |  |  |  | 是 |  |
| 8 | 基本条件8（专业讲解） |  |  |  |  | 是 |  |
| 9 | 基本条件9（便利条件） |  |  |  |  | 是 |  |
| 10 | 基本条件10（经费保障） |  |  |  |  | 是 |  |

表二 特色条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评内容  （对照基地4项优选条件） | 自评情况 | 备 注 |
| 1 | 政府支持力度 |  | 根据实际填报 |
| 2 | 周边研学资源情况 |  | 根据实际填报 |
| 3 | 实行信息化管理情况 |  | 有网站、公众号或项目管理系统 |
| 4 | 中长期发展规划情况 |  | 根据实际填报 |

附件3

湛江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基地名称 | |  | | 是否为  县级基地 | |  | 是否为  县级营地 |  |
| 项目详细地址 | |  | | | | | | |
| 申报法人单位全称 | |  | | | | |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申报联系人 | |  | 电话、手机 | |  | | | |
| 每周具体开放时间 | |  | 咨询服务电话 | | 固定电话： | | | |
| 申报单位自评情况 | 市级基地“基本条件”均已符合。“特色条件”，符合\_\_\_\_\_\_项，分别为第  \_\_\_\_\_\_项。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县（市、区）教育局初步审核意见 | 根据现场踏勘考察和申报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对照市级基地评审条件，初审意见如下:（是否符合申报）  县（市、区）教育局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局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附件4

湛江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申报书

基 地 名 称：

单 位 全 称：

基 地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2021年 月 日

1. 基地基本情况
2. 基地特色
3. 基地场地及功能（含图片）

(含研学课程等安排）

1. 基地已经开展活动支撑材料

注：申报书正文内容统一使用仿宋\_GB2312三号字体

附件8

第四批湛江市中小学生研学基地推荐汇总表

**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地名称 | 单位名称 | 单位负责人  （姓名、职务）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教育局联系人： 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陈梅志